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113 号

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委托，就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注销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

(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41元/份。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0.14万份调整为405.6384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85万份调整为101.8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9、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4357万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30%，预计行

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6608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04.984 元/份。

10、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2.6608 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万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7.638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及授权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注销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事宜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91.9039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曾祥娜

曾祥娜

刘皓

刘皓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6 年 3 月 30 日